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〇八分

地點：桃園市春日路 1352 號 永大機電公司桃園廠

出席：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代表股份 384,929,01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 151,708,32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10,820,000 股之 93.70%。

出席董事：許作立董事(許瑞鈞董事代理)、許瑞鈞董事、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代表人-長島真董事、許作名董事、曹田波董事、徐毓新董事、吳逢明董事、許獻政獨立董事

列席：鄭萬來監察人、林昇平會計師、陳錦旋律師、林立夫律師

主席：許瑞鈞董事

記錄：洪上為



一、主席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代表股份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 一〇六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建議案，分別為新台幣 42,608,155 元及新台幣 4,734,239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比率分別為 2.88% 及 0.32%，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說明：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對照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依 106 年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p>	<p>爰修訂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二項第二款、第四項等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對於證交法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u>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專家</u>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五) 其他報告事項(股東提案報告)

說明：1、本公司股東受理提案期間(自 107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 日止)原並無股東提案，惟於 5 月 15 日董事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方接獲股東提案。

2、提案意旨：據媒體報導，許作名董事結合市場派搶奪永大公司經營權，股東擔憂背後因素不單純。經查證得知，許作名董事私人設立之瑞城豪投資有限公司竟也從事電梯業，且宣示主要服務地區：「港澳，大陸，全國地區」，此等競業行為及其業務服務地區覆蓋面高度重疊，恐已嚴重損害永大公司與股東權益。合理懷疑許作名董事是否涉及不正當競業，侵蝕永大公司業務等情事，為保障永大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公司應研議處置之方案，爰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選任代表人，進行必要的處置。

3、董事會決議：該股東提案係於公告受理提案期間外提出，且股東持股未達三分之一，依法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78484 發言：建議主席未來可常駐在中國了解營運狀況。

股東戶號 178481 發言：對於股東會場地地點及入場方式提問。

股東戶號 177783 發言：對於入場方式提出異議。

股東戶號 179615 發言：對於財務報表內容提問。

(議事經過)經主席及主席指定會計師說明及答覆(略)

備註：本次股東會開會通知所載出席報到時間是上午 8 時 30 分，因親自出席人數比往年多，致入場報到流程發生壅塞；本次股東會議案較多，於召集通知所定開會時間上午九時報到出席率已高達 74.30%，故主席於 9 時 8 分宣布開會；惟於本次會議第一案(承認事項第一案)進行投票表決時之出席率為 93.23%，與本次股東會散會前最終出席率為 93.70%相當接近，亦即本次股東會之開議與各議案議決，合於公司法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瑕疵。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及經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陳秀莉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審議。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94,679,414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4,291,550 權)，佔總表決權數之 77.41%；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3,841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821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85,972,226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7,413,956 權)，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1812 發言：質疑今日股東會報到程序提出異議。

股東戶號 177783 發言：建議主席在董事改選議案能給予充分投票時間。

股東戶號 167496 發言：要求更新股東會出席率、對決議方法表示異議。
 股東戶號 14031 發言：建議股東在會場秩序保持冷靜，會議有秩序進行。
 股東戶號 148 發言：對於股東會場地地點及報到程序提出建議。
 股東戶號 149328 發言：對於股東會地點、股東會程序及公司經營績效等提問。
 股東戶號 168415 發言：對於股東會場人員及投票相關問題提問。
 股東戶號 173773 發言：對於財報內容提問。
 股東戶號 178484 發言：對於股東會召集程序、報到方式提出建議。
 (議事經過) 經主席及主席指定律師及財務主管說明或答覆(略)
 備註：今日股東會於票決結果公布時，出席率有所變動，均公布投票時股東會出席率。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下表。

一〇六年度 盈餘分派表 (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可分派數：	
前期累積未分派盈餘	3,190,305,11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27,885,884
減：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80,695,500)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62,383)
本期可分派數合計：	4,236,233,113
分派項目：	
提撥法定公積	112,788,588
撥付股東股息 (以現金撥付每股 1 元)	410,820,000
撥付股東紅利 (以現金撥付每股 1 元)	410,820,000
保留未分派盈餘	3,301,804,525

附註：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94,682,074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4,291,550 權)，佔總表決權數之 77.02%；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2,824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824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87,907,56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7,413,953 權)，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78481 發言：對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提出疑慮及建議。

股東戶號 173773 發言：對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提出疑慮。

股東戶號 178484 發言：對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提出異議。

股東戶號 14031 發言：對股東會議流程提出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對照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依法修訂章名。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 <u>悉</u> 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依法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均</u> 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一、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依法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董事名額</u> 依公司章程所定， <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 合併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u>在場者</u>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u>在場者</u>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二、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採分別計算，按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修訂文字。</p>
<p>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p>	<p>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u>唱票員</u>及記票員辦理監票、<u>唱票</u>及記票事宜。</p>	<p>為簡化選舉作業，爰參考多數實務規章，刪除有關唱票之規定。</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一、為使本辦法用語一致，爰將「選舉票」一律改為「選票」。 二、增訂一漏字「舉」。</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u>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u>。 三、<u>選票汙損、記載模糊、錯漏或塗改者</u>。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分證</u>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為使選舉票無效態樣明確及完整，爰修訂相關條款並新增第八款、第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p> <p>七、未按選票備註規定填寫者。</p> <p>八、<u>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九、<u>選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者。</u></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p> <p>七、未按選票備註<u>欄內</u>之規定填寫者。</p>	
<p>第十二條 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由計票人員進行計票。</p>	<p>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拆啟票箱。</p>	<p>一、依法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二、為簡化選舉作業，刪除有關唱票之規定並修訂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之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全數置入信封袋、簽名於彌封處，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一、為簡化選舉作業，爰參考多數實務規章，刪除有關唱票之規定。</p> <p>二、依主管機關參考範例增訂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刪除原第十四條以符實際。</p> <p>二、原第十五條移升至第十四條。</p>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94,679,19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4,289,949 權)，佔總表決權數之 77.02%；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3,00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003 權)，棄

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87,910,271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7,415,375 權)，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4031 發言：對股東會現場公告方式提問。

股東戶號 178481 發言：對開票方式提出建議。

(議事經過) 經主席說明或答覆(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任。

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本屆(第十七屆)董事任期屆滿，本次股東常會應全面改選。

2、茲依法選舉第十八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及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4、請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第十八屆 董事當選結果

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及姓名	得票權數	當選情形
2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代表人:長島真	266,659,801	當選
AC02****87	許瑞鈞	262,980,178	當選
17778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蘭花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許兆慶	262,218,129	當選
17777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T公園景觀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張偉聰	255,090,383	當選
18543	蔡鋒杰	253,722,014	當選
109023	永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萬來	253,720,968	當選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及姓名	得票權數	當選情形
Y10*****80	陳世洋	431,399,893	當選
F22*****62	廖錦玉	262,552,217	當選
F12*****39	謝永明	194,532,195	當選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77783 發言：對本次股東會召開程序及決議方法提出異議，要求應查明緣由等。

(議事經過)於公布當選名單後，股東要求發言，經主席指定其發言後並指定律師說明或答覆(略)

備註：因有股東指派代表人或受託人屢屢發言，莫須有指摘、抨擊股東會程序，甚至於議事過叫囂謾罵，惟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均遵循法令辦理，報到程序縱有壅塞，但出席股東均順利完成報到行使議案之議決權，絕無阻礙股東報到之情事！對於今日發言之股東代表人或受託人，縱其身分係律師，其等發言仍應受到法律、律師法、律師倫理之規範，為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由列席公司法律顧問澄清發言之不實指摘，並就有損及主席、列席經理人、會計師、律師與公司聲譽之發言而涉有違法之嫌者，表達依法追究相關人員法律責任之立場。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內容請參閱附件，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61,251,578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10,864,633 權)，佔總表決權數之 68.28%；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30,980,746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0,980,746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90,360,14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9,862,948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章程，請參閱對照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u>	第十六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	配合增設副董事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十五</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u>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二至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十一</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p>	<p>一、董事人數上限提升為十五人。 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為簡化條文，將董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整併於同一條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廿條之一移列至第廿條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三、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增訂第廿條第三項。</p>
<p>(原條文刪除)</p>	<p>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前條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餘相關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條移列至第廿條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爰刪除本條。</p>
<p>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選董事長一</p>	<p>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選董事長一</p>	<p>配合增設副董事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得票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 ，其未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得票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增設副董事長。
(原條文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七條～第卅條： (條文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依法刪除第五章監察人之條文。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 (條文略)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一條～第卅二條： (條文略)	調整章名及條文之序號。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條文略)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三條： (條文略)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一、調整章名及條文之序號。 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為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廿九</u>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u>卅五</u>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p>	
<p>第<u>廿九</u>條之一～第<u>廿九</u>條之二： (條文略)</p>	<p>第<u>卅五</u>條之一～第<u>卅五</u>條之二： (條文略)</p>	
<p>第<u>卅</u>條： 董事及員工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須支付。</p>	<p>第<u>卅六</u>條： 董事、<u>監察人</u>及員工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須支付。</p>	
<p>第<u>卅</u>條之一： 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第<u>卅六</u>條之一： 董事(含董事長)及<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第<u>七</u>章：附則 第<u>卅一</u>條～<u>卅三</u>條： (條文略)</p>	<p>第<u>八</u>章：附則 第<u>卅七</u>條～<u>第四十</u>條： (條文略)</p>	<p>調整章名及條文之序號。</p>
<p>第<u>卅四</u>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前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p>	<p>第<u>四十一</u>條： (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u>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u>」第十二條之規定，本章程關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以及本章程關於<u>監察人</u>之相關條文。</p>	<p>一、調整條文序號。 二、為簡化條文，爰一併修訂修章歷程。 三、配合本公司正式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本項過渡條款之註記內容。</p>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94,640,97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4,254,080 權)，佔總表決權數之 77.01%；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34,05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4,05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87,917,438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7,420,197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對照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自 107 年改選董事時，始適用之，爰依法刪除本條第 2 項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時，則該案應付票決。</u></p>	<p>一、依據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20038442 號函示，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其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有反對或棄權之表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公司對議案應行表決。 二、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8條規定，已不再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而應採行適合之票決模式議決議案。爰刪除本條第2項規定。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94,671,79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4,285,900 權)，佔總表決權數之 77.02%；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1,998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998 權)，無效票之表決權數為 95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87,917,72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7,420,429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對照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u>審計委員會</u> 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承認</u>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自 107 年選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時，始適用之，爰依法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以審計委員會取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事會追認。</p> <p><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p>	<p>之。並按審計委員會之制度範例調整文字內容。</p> <p>三、另審計委員會依法應先經決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爰將程序順序揭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會之決議。</p>	<p>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會之決議。</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p>	<p>一、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二、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為監察人條文，爰以文字敘述該條文旨，以使名實相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金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一、配合金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審計委員會採董事會前審查制，與修正前採事後送審制不同；證交法及證交所公告之處理準則所揭示者為「反對」或「保留」意見，與現行條文「同意」或「反對」意見不同，爰一併修訂簡化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三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一、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並簡化文字處理，將現行條文二項合併為一項，並符合法條及範例文字。</p> <p>二、新增第二項有關「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決議門檻，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p>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94,670,64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4,284,744 權)，佔總表決權數之 77.02%；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2,41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41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87,919,414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7,421,173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請參閱對照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p>	<p>第八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p>	<p>一、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依法設置審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u>日後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自 107 年選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時，始適用之，爰依法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以審計委員會取代之。</p> <p>三、另審計委員會依法應先經決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採事前審查制，爰將程序順序揭明。</p> <p>四、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日後設置獨立董事時」之文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財務單位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二、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由<u>審計委員會</u>通知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p> <p>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第十二條</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財務單位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二、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並由<u>監察人</u>通知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p> <p>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一、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自 107 年選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時，始適用之，爰依法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以審計委員會取代之。</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經營管理處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經營管理處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94,670,635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4,284,736 權)，佔總表決權數之 77.02%；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2,421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421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87,919,411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7,421,170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六分整。

註：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6 年，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67 億 5 仟 2 佰萬元，較 105 年減少 14.45%。稅後淨利約 11 億 2 仟 8 佰萬元，每股盈餘 2.76 元。

研究發展方面，106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 億 8 仟 3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9.2%，主要致力於開發高速電梯、大載重無機房電梯開發、別墅梯機種開發、群控系統升級開發、車廂目的樓層預先登錄服務系統開發及電梯用視訊多媒體裝置開發。今年將持續投入電梯控制系統機能強化、高速電梯永磁式主機開發、電梯系統架構優化、電梯綠能設計及產品適法性整合開發等。

民國 107 年趨勢，雖然政府對於房屋稅調整有所收斂，加上部分捷運線即將通車，不過台灣房地產面臨消化庫存，以及受美國升息影響，未來央行是否調升利率等變數影響，對台灣整體住宅難有較顯著的推升力道，房地產業仍處於盤整階段，預期台灣永大電梯全年銷收數量約為 3,128 台；大陸由於經濟緩步成長，投資放緩，貨幣政策逐漸緊縮，加上政策調控愈加嚴厲，預期房市回升不易，永大中國電梯全年銷收數量預期約 11,500 台。

本公司仍持續秉持「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實踐綠能技術，以創造環保新世代，維持全年無休全天候掌握電梯狀況，以智慧行動裝置來提供最優質的保養服務，雖面對未來不確定的經營環境，仍積極開發舊梯汰換市場，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潤。最後希望大家不吝指教，也繼續給予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鄭萬事
張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民國 106 年度與電梯相關之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之保養維修收入，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佔總收入比率為 95.94%，其主要客戶對象為建設業，皆有簽訂電梯銷售合約及保養維修合約，收入認定點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保養維修收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每一報導期間收入是否達可認列時點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及決定，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歸屬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複核重要合約，以評估電梯收入、保養維修收入暨相關產品及勞務認列收入的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商譽之評價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121,928 千元，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因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公司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端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包括預估未來銷售額、毛利、成長率、其他營業成本變動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稅前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因子之主要假設。由於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與估計，故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測試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藉由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管理階層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其減損計算過程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及評估管理階層其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年度收入、成本、費用及其未來年度現金流量預估、稅前折現率等係基於合理且有根據之假設。

存貨之評價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535,659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27%，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快速發展與需求市場景氣不明朗，以致存貨可能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列為本會計師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透過抽樣方式執行核算提列跌價損失之正確性，並抽核比較近期實際銷售之合約價格，是否有跌價之情事。另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實施抽樣盤點，觀察並同時了解存貨是否有過時呆滯陳壞之情事，以評估管理當局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i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醒合併財報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基

會計師：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 12. 31		105. 12. 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35,644	17	4,361,03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1,202	1	406,96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5,95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11,188	1	290,76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34,774	14	4,286,10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9,774	-	22,914	-
130x	存貨	六(五)	6,535,659	27	7,972,356	2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06,875	2	488,71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50,272	-	56,523	-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八)	415,775	2	567,96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2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523,043</u>	<u>64</u>	<u>18,453,359</u>	<u>67</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88,932	-	288,93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381,021	2	421,43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5,811,956	25	6,138,314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856,203	4	888,61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85,577	1	284,8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37,997	3	975,19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17,143	-	86,5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	62,886	-	62,83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三)	244,682	1	259,316	1
1990	員工及工務借支		13,337	-	17,2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二(一)	6,060	-	19,4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05,794</u>	<u>36</u>	<u>9,442,709</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23,928,837</u>	<u>100</u>	<u>27,896,0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5,529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六(三)	-	-	8,369	-
2150	應付票據		355,411	1	384,756	1
2170	應付帳款		2,002,065	8	2,538,51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007,579	4	1,292,94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7,039	-	236,857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六)	7,438,298	31	9,367,096	34
2313	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322,221	1	370,6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2	-	1,6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99,914	45	14,200,765	5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868	-	7,98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	125,680	1	148,9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716,714	4	1,480,836	5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七)	114,725	-	146,55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3,987	5	1,784,798	6
2xxx	負債總計		12,163,901	50	15,985,563	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九)	4,108,200	17	4,108,200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64,835	1	256,332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6,805	12	2,741,30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236,232	18	4,331,773	1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46,757	1	363,52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69,411)	-	(69,4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583,418	49	11,731,725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81,518	1	178,780	1
3xxx	權益總計		11,764,936	50	11,910,505	4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28,837	100	27,896,0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6,752,217	100	19,581,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2,297,354)	(73)	(13,934,011)	(71)
5900	營業毛利		4,454,863	27	5,647,641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1,050,712)	(6)	(1,343,435)	(7)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1,442,280)	(9)	(1,568,32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482,948)	(3)	(597,909)	(3)
	營業費用合計		(2,975,940)	(18)	(3,509,672)	(18)
6900	營業利益		1,478,923	9	2,137,96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3,729	-	41,975	-
7020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一)	43,452	-	23,9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571	-	(66,431)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二十一)	(89)	-	(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11,683)	-	47,7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980	-	47,182	-
7900	稅前淨利		1,548,903	9	2,185,15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52,092)	(1)	(269,929)	(1)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39,642)	(1)	(330,733)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7,169	7	1,584,489	8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157,169	7	1,584,48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97,225)	-	(21,08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63)	-	4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6,529	-	3,58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959)	-	(17,0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205,088)	(1)	(713,674)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7,743)	-	69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九)	(3,938)	-	(26,3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6,769)	(1)	(739,33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8,441	6	828,068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7,886	7	1,554,99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9,283	-	29,494	-
	合計		\$ 1,157,169	7	1,584,489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9,158	6	798,57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9,283	-	29,494	-
	合計		\$ 858,441	6	828,068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6		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50,581	2,556,338	4,088,177	1,104,651	(1,794)	(69,411)	12,036,742	172,548	12,209,29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84,967	(184,967)						
股東現金股利				(1,109,214)				(1,109,214)		(1,109,214)
發予子公司庫藏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5,751						5,751		5,751
民國105年度淨利				1,554,995				1,554,995	29,494	1,584,489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090)	(739,504)	173		(756,421)		(756,421)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37,905	(739,504)	173		798,574	29,494	828,06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23,123)	(23,123)
處分股權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139)	(139)
被投資公司處分股權之變動				(128)	-	-		(128)		(1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56,332	2,741,305	4,331,773	365,147	(1,621)	(69,411)	11,731,725	178,780	11,910,50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56,332	2,741,305	4,331,773	365,147	(1,621)	(69,411)	11,731,725	178,780	11,910,50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55,500	(155,500)						
股東現金股利				(985,968)				(985,968)		(985,968)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5,112						5,112		5,11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319						3,319		3,3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2						72		72
民國106年度淨利				1,127,886				1,127,886	29,283	1,157,169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959)	(209,671)	(7,098)		(298,728)		(298,728)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5,927	(209,671)	(7,098)		829,158	29,283	858,44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26,545)	(26,5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64,835	2,896,805	4,236,232	155,476	(8,719)	(69,411)	11,583,418	181,518	11,764,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48,903	\$ 2,185,15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3,667	370,018
A20200	攤銷費用	17,105	15,94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8,508	31,6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879	1,138
A20900	利息費用	89	51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9,431	6,439
A21200	利息收入	(27,175)	(31,230)
A21300	股利收入	(6,554)	(10,7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683	(47,7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603)	(880)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168	17,045
A225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3,780)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96	7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3,05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損失(利益)	464	(2,66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44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316	(5,492)
A23700	商譽跌價損失	74,292	64,975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回升利益)	-	(159)
A238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478	(1,8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380	17,59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13,444</u>	<u>421,531</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1,188	(104,80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0,419)	116,39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887,553	686,9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698	(8,155)
A31200	存貨減少	1,481,159	1,365,72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7,825	(15,9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5)	52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720,539</u>	<u>2,040,114</u>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9,345)	(115,94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36,446)	(239,4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5,683)	(106,57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928,798)	(1,573,4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4	(1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61,347)	(76,302)
A32990	遞延收入(減少)	(71,693)	(48,20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83,148)</u>	<u>(2,160,076)</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u>(962,609)</u>	<u>(119,962)</u>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49,165)	301,5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9,738	2,486,7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037	30,5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含權益法	30,156	13,3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	(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0,869)	(401,0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6,973	2,129,49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5,18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	1,50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887	22,3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五))	(194,050)	(818,5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797	27,324
B02800	處分其他資產-球證價款	9,3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137	44,2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07)	(11,68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46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513	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87	8,1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94)	(65,6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30)	(782,7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832)	(48,98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47)	(6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7,401)	(1,126,58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3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6,361)	(1,176,4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975)	(240,8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5,393)	(70,4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1,037	4,431,5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5,644	\$ 4,361,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民國 106 年度與電梯相關之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之保養維修收入，請詳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佔總收入比率為 99.44%，其主要客戶對象為建設業，皆有簽訂電梯銷售合約及保養維修合約，收入認定點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保養維修收入。

每一報導期間收入是否達可認列時點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及決定，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歸屬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複核重要合約，以評估電梯收入、保養維修收入暨相關產品及勞務認列收入的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i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基

會計師：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3,662	5	1,353,55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1,202	1	406,969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5,95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5,249	1	212,49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35,155	7	1,001,65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324	-	12,090	-
130x	存貨	六(四)	1,194,172	8	1,081,088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4,180	-	11,00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6	-	-	-
	流動資產合計		<u>3,583,587</u>	<u>23</u>	<u>4,078,848</u>	<u>25</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86,557	1	286,55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9,087,814	60	9,381,336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386,582	9	1,302,883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940,807	6	986,156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7,806	-	8,2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47,788	1	307,29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17,023	-	23,3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49,880	-	41,618	-
1990	員工及工務借支		4,413	-	7,7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二(一)	5,520	-	11,04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34,190</u>	<u>77</u>	<u>12,356,191</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15,317,777</u>	<u>100</u>	<u>16,435,0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 12. 31		105. 12. 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686	-	-	-
2150	應付票據		286,593	2	296,924	2
2170	應付帳款		447,072	3	407,99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27,461	1	252,4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247	-	196,824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1,917,793	12	1,922,289	12
2313	遞延收入	六(十七)	89,387	1	95,602	1
2335	代收款		1,237	-	1,193	-
	流動負債合計		<u>2,972,476</u>	<u>19</u>	<u>3,173,312</u>	<u>20</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868	-	7,96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33,024	-	35,9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716,714	5	1,480,836	9
2645	存入保證金		5,277	-	5,2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1,883</u>	<u>5</u>	<u>1,530,00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734,359</u>	<u>24</u>	<u>4,703,314</u>	<u>29</u>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六)	4,108,200	26	4,108,200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64,835	2	256,332	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6,805	19	2,741,305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4,236,232	28	4,331,773	2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46,757	1	363,526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9,411)	-	(69,411)	-
3xxx	權益總計		<u>11,583,418</u>	<u>76</u>	<u>11,731,725</u>	<u>7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317,777</u>	<u>100</u>	<u>16,435,0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5,465,334	100	5,489,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702,387)	(68)	(3,606,337)	(66)
5900	營業毛利		1,762,947	32	1,883,048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05)	-	(94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48	-	9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63,190	32	1,883,004	3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57,396)	(1)	(53,085)	(1)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386,723)	(7)	(405,8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169,835)	(3)	(149,243)	(3)
	營業費用合計		(613,954)	(11)	(608,139)	(11)
6900	營業利益		1,149,236	21	1,274,865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975	-	20,1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555)	-	(12,8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8)	-	(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九)	279,896	5	584,75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218	5	591,956	11
7900	稅前淨利		1,435,454	26	1,866,821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32,636)	(2)	(297,809)	(6)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74,932)	(3)	(14,01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7,886	21	1,554,995	28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127,886	21	1,554,995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97,225)	(2)	(21,089)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63)	-	4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6,529	-	3,58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959)	(2)	(17,0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7,743)	-	69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六(十六)	(209,026)	(4)	(740,028)	(13)
	綜合損益之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6,769)	(4)	(739,331)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9,158	15	798,574	1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6		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50,581	2,556,338	4,088,177	1,104,651	(1,794)	(69,411)	12,036,74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84,967	(184,967)					
現金股利			(1,109,214)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5,751		1,554,995					
105年度淨利(註1)				(17,090)	(739,504)	17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37,905	(739,504)	173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8)					
被投資公司處分股權之變動				4,331,773	365,147	(1,6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56,332	2,741,305	4,331,773	365,147	(1,621)	(69,411)	11,731,72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56,332	2,741,305	4,331,773	365,147	(1,621)	(69,411)	11,731,72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55,500	(155,500)					
現金股利			(985,968)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5,11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3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2							
106年度淨利(註2)				1,127,886	(209,671)	(7,098)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959)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5,927	(209,671)	(7,0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64,835	2,896,805	4,236,232	155,476	(8,719)	(69,411)	11,583,418	

(註1):民國105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8,424千元及5,380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6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9,596千元及4,400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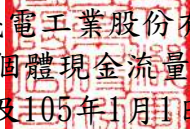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35,454	1,866,82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216	48,392
A20200	攤銷費用	6,521	4,8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79	1,138
A20900	利息費用	98	62
A21200	利息收入	(6,498)	(9,466)
A21300	股利收入	(6,477)	(10,644)
A23900	淨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243)	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79,896)	(584,7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029)	127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	54
A225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3,780)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7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44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316	(5,49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608	18,7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0,254)</u>	<u>(536,434)</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1,188	(104,80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7,248	46,67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33,501)	(7,2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973	3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0,313)	3,64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96)	87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7,399</u>	<u>(60,776)</u>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0,331)	(6,32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074	(41,4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021)	8,827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4,496)	(23,4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	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61,347)	(76,303)
A32990	遞延收入(減少)	(9,113)	(3,10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71,190)</u>	<u>(141,800)</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u>(733,791)</u>	<u>(202,576)</u>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924,045)	(739,0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1,409	1,127,8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87	9,7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含權益法	280,033	385,5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	(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7,213)	(231,7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0,918	1,291,42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5,18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	1,50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5,000	66,5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二))	(63,901)	(64,6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1	29
B02800	處分其他資產-球證價款	9,3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6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101)	(6,40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97	(3,8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023)	(23,3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51	(23,87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5,968)	(1,109,21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3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2,649)	(1,109,1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608)	(18,7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9,888)	139,7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3,550	1,213,8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662	1,353,5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提名人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初次選任日期
董事	董 事 會	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 長島真	日本早稻田 大學政治經 濟學部	日立製作所大樓系 統常務董事 日立製作所大樓系 統事業單位全球昇 降機事業部副事業 部部長	日立製作所大樓系 統事業單位全球營 業總合本部本部長 永大機電工業(股) 公司董事	31,817,168 股	民國 57 年
董事		張光明	日本東海大 學政治經濟 系	永大機電工業(股) 公司監察人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理事	永大機電工業(股) 公司監察人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理事	1,190,260 股	83~107 年 擔任 永大機電 監察人
董事		永鍊(股) 公司 代表人： 鄭萬來	輔仁大學 企管系	永彰機電董事長 永鍊董事長 永大機電工業(股) 公司監察人	永彰機電董事長 永鍊董事長 永大機電工業(股) 公司監察人	100,000 股	101 年 擔任 永大機電 監察人
董事		梁世明	美國史丹佛 大學化學工 程碩士	建越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建旭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坤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建信啟記(股)公司 副總經理	建越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建旭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坤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建信啟記(股)公司 副總經理	485,054 股	初次提名
董事		許瑞鈞	美國加州聖 荷西州立大 學機械系	永大電梯設備(中 國)有限公司副董 事長 永大機電工業(股) 公司董事	永大電梯設備(中 國)有限公司副董 事長 永大機電工業(股) 公司董事	0 股	民國 101 年
董事		蔡鋒杰	政治大學 會研所碩士	永日建設機械(股) 公司董事長	永大機電工業(股) 公司總經理	114,232 股	95~100 年 擔任 永大機電 董事

類別	提名人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初次選任日期
獨立董事	董 事 會	廖錦玉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台灣國際專利事務所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聖島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羅姆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0 股	初次提名
獨立董事		吳孟達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顧問	0 股	初次提名
獨立董事		謝永明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東吳大學副教授兼任會計學系系主任 政治大學副教授 考試院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 產業電子化運籌管理學會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股權代表	東吳大學教授 聚紡(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灣品牌發展合作交流促進會秘書長	0 股	初次提名

類別	提名人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初次選任日期
董事	和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許作名	淡江大學水利系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民國電梯協會理事長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董事	2,159,888 股	民國 95 年
董事		鄭斯聰	私立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三信商業銀行法人董事代表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1,000 股	初次提名
獨立董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陳世洋	私立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學士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 17 屆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 15 屆、第 16 屆法規法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分所負責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理事	0 股	初次提名
董事	許作名	許作名	淡江大學水利系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民國電梯協會理事長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董事	2,159,888 股	民國 95 年
董事		黃信昭	華夏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營銷總監	瑞城豪投資有限公司營運長	2,060 股	初次提名
董事		鄭斯聰	私立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三信商業銀行法人董事代表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1,000 股	初次提名
董事		蘇永平	中央大學 EMBA	皇普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皇普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初次提名
董事		張石清	南台工專電機工程科	無	無	930 股	初次提名
獨立董事		賴瑩真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第 12 屆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第 11 屆監事 崇法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和邑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第 28 屆第 1 任法治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0 股	初次提名

類別	提名人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初次選任日期
獨立董事	許作名	陳重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慈濟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講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講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講師 環球技術學院會計統計科講師	永續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0 股	初次提名
獨立董事		陳世洋	私立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學士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 17 屆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 15 屆、第 16 屆法規法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分所負責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理事	0 股	初次提名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長島真	本部長：日立製作所大樓系統事業單位全球營業總合本部
董事	張光明	理事：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董事	永鍊(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董事長：永彰機電、永鍊 董 事：波若威科技、力成科技、晟德大藥廠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玉晟生技投資、友永、玉晟管理顧問、 豐華生物科技、創益生技、順天醫藥生 技 監察人：永大機電、北宸科技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永昕生物醫藥、金樺生物醫學
董事	梁世明	董事長：建越工業、建旭工業、坤倫投資 副總經理：建信啟記
董事	許瑞鈞	副董事長：永大電梯設備(中國)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永大電梯設備(中國)
董事	蔡鋒杰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香港永大機電
獨立董事	廖錦玉	羅姆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吳孟達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顧問
獨立董事	謝永明	東吳大學教授 聚紡(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 員會委員 台灣品牌發展合作交流促進會秘書長